

#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

## 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中心6樓大禮堂

參、 主席：林處長文志

肆、 主席致詞

伍、 各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事項報告

一、109年第2次性平大會(社會處)：

(一)各局處110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於110年1月20日前繳交案：經催交，業於110年6月收整完畢，並於「雲林性別平等專區」置放。

(二)109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請於110年1月20日前繳交案：經催交，業於110年7月收整完畢，預計提報110年第1次性平大會。

(三)有關本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案：請行政處、計畫處落實複核及管考，於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局處辦理情形及涵蓋率，本案列為110年第1次性平大會列管案。

(四)部分局處109、110年連續2年未編列性別預算之原因及性別預算數統計呈現方式之建議案：本案列為110年第1次性平大會列管案。

二、110年第1次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議(社會處)：

(一)110年6月29日召開。

(二)請各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或工作坊，並作需求評估及課後回饋，課程內容需含案例運用。

(三)有關自本(110)年起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納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年度應辦理項目，並於每年8月底完成案：請主計處建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明確操作程序及指引。

(四)有關訂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年)」

案：修正各局處編制性別分析報告為每年，提送性平會討論。

(五)有關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資料定期上傳、更新之管理案：建請計畫處協助建立縣府資訊入口平台雲端硬碟。

(六)有關各局處官網建立性別平權(等)相關連結列為 icon(或文字)案：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

(七)有關「消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執行情形案：

1. 請人事處按季或按半年提送各單位(機關)自製 CEDAW 教材、宣導媒材至性平會(秘書單位)，以利協助公布於網頁。

2. 責請人事處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並定期追蹤列管各單位(機關)執行情形。

### 三、110 年第 1 次性平工作小組(社會處)：

(一)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

(二)請主計處就其統計分析報告，聯繫各業管局處改寫/撰寫新聞稿，提供新聞處發布，再請新聞處統籌將資料提送性平會(秘書單位)：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函請各局處辦理。

(三)有關各局處就委員意見及現行業務狀況，配合辦理宣導或各式方案活動納入鼓勵男性參與機制及策略案：敬請計畫處作本案管考，規劃相關管考指標。

(四)有關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案：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

### 四、110 年第 1 次就經工作小組(勞青處)：

(一)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

(二)請城鄉發展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地政處補充書面資料，並請水利處、地政處下次會議務必派員與會。

(三)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將各工作小組再進行細分一案，研擬後送本縣性別

平等會討論。

**五、110年第1次健身工作小組(衛生局)：**

110年8月11日召開完畢，未有會議紀錄。

**六、其它管考單位補充報告：**

行政處、計畫處、主計處、人事室

**陸、移列110年第1次性平大會提案討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李聰成委員

**案由：**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評鑑績效，建議各一級單位局（處）成立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推動，全員參與，向下紮根，各一級單位局（處）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辦法：**

- 一、110-111年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各局（處）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二、112年起所有局（處）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委員，其中1-2人為外聘委員。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聰成委員、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會現有之三大工作小組在進行分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有三大工作小組：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組、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組、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組等。
- 二、現為更精細推動本府性平業務及專業分工之考量，擬將現有組別重新進行進行分配，以期業務推動更加順遂。

辦法：擬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出的六大推動策略：(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二)就業、經濟與福利、(三)教育、媒體與文化、(四)人身安全與司法、(五)健康、醫療與照顧及(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項目進行分組，共計區分為六個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推動。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第期會第 19 次會議廖郁賢議員要求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有關執行和監督性別平等和歧視等目標，廖議員就以下事項建請縣府研議辦理：
  - (一)配合同婚專法施行，縣府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 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等，請重新檢視及調整。
  - (二)縣府各機關執行策略、計畫、方案、措施、工程等，請 將性別分析列入影響評估中。
- 二、前揭事項一計畫處業依參考指引檢視各機關、資訊系統及網頁，並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提案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及權益促進小組，經小組審閱通過後回復行政院備查。本次議會期間，本案資料已送議員辦公室，惟議員表示調整表單多為地政、戶政表單，仍請本縣加強辦理。

**辦法：**建請計畫處針對廖議員建議事項列入性平等相關會議討論，以提醒各單位辦理並據以管考。

**決議：**